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宇莉

被　　告　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煌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，曾聲請對被告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曾建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參佰陸拾伍萬壹仟玖佰捌拾伍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參萬柒仟貳佰參拾肆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參萬陸仟柒佰參拾肆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